

**金門縣榮服處「服務區(金東及烈嶼分區)座談會」
建議事項彙復表**

日期	110年9月1日		
項次	建議事項	主(協)辦單位	辦理情形
一	<p>因疫情 2 年內無法返國戶籍遭遷至地區戶政事務所，人員就養審認問題（榮民吳福全）：</p> <p>因疫情關係，許多旅居海外的榮民沒辦法在 2 年內返國，導致戶籍被遷至戶政事務所，間接遭到停養，我們金門地區上述旅居汶萊、新加坡及大陸區這樣的鄉親非常多，停養之後要再辦理非常不便，聽說有立委向相關部門協調將 2 年時間延長成 4 年，只是還沒收到公文，希望如果有這件事，請一併協調將就養榮民旅外審查期間延長至 4 年。</p>	就養養護處	<p>一、依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第 14 條規定：「經核定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之退除役官兵...。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事實發生之次月一日起停發就養給付；溢領之就養給付應予返還：一、喪失退除役官兵身分。二、在臺灣地區無戶籍或經戶政機關依戶籍法規定為遷出登記。三、...。」。</p> <p>二、有關出境逾 2 年戶籍遷出登記延長為 4 年乙節，依內政部 109 年 3 月 4 日台內戶字第 10901062781 號函略以，按戶籍法第 16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出境 2 年以上，應為遷出登記。」。國人未及於出境後 2 年內返臺之原因眾多，不宜因個人不同狀況而</p>

更原則，故仍依現行辦理，並定之情形。為因應全球重境區」士來表」依未

戶籍登記處
遷出法規
無延長署
另移民署
為因應新
冠狀病毒
肺炎疫情
於其「嚴
重傳染性
肺炎專
區」列有
「各類人
類一覽
表」供國
人參考，
並該表之
記載，並
未限制國
人入境返
臺。

三、就養榮民如需長期
旅居海外可依「旅
居海外長期居住退
除役官兵全部供給
制安置就養作業要
點」(下稱本要點)
向榮服處或榮譽國
民之家以郵寄方式
辦理報備，無須親
自返國處理。復依
本要點完成年度驗
證者，不受在臺灣
地區無戶籍或經戶
政機關依戶籍法規
定為遷出登記應停
止安置就養之限制。

四、另就養榮民赴大陸
地區長期居住前，
應於榮譽國民之家

			(下稱榮家)留置全部手指紋印模檔案卡申請長期居住，每季按捺指紋郵寄榮家辦理驗證，不受在臺灣地區無戶籍或經戶政機關依戶籍法規定為遷出登記應停止安置就養之限制。
二	<p>輔具申請（榮民吳福全）：</p> <p>目前榮服處僅提供單拐平面型膠頭供榮民更換，但目前因部分榮民年事已高，許多人也仰賴拐杖來增加行走安全，希望也能提供其它四爪或五爪膠頭供年長榮民申請替換增加抓地力，以維護年長榮民行走安全。</p>	就醫保健處	臺北榮總均有提供榮民手杖、拐杖、四腳手杖、助行器之膠頭等消耗品，請榮民依實際需求向各榮民服務處請領。本會均責請各榮服處定期盤點庫存量，以利提供榮民所需。
三	<p>配鏡建議（榮民洪陽）：</p> <p>申請配鏡時為什麼每次都一定要到指定地點驗光，另外如果度數沒有變化是否可以照上次申請驗光數據，再次提出申請，如果度數有變化者另行驗光。</p>	就醫保健處	<p>一、榮民可依需求選擇至合約廠商服務據點或就近至住家鄰近設有眼科之醫療院所、合格驗光所開立驗光單(驗光單上須有申請人姓名)，並向各地榮民服務處申請。</p> <p>二、本會提供每2年1次的配鏡補助，如以2年前的度數申請配</p>

			鏡，可能與現況實際度數不符，建議仍需至合約據點或一般診所驗光後，向榮民服務處提出申請。
四	<p>鑲牙補助（榮民洪陽）：</p> <p>目前鑲牙補助對象僅限就養榮民，是否可以建議開放到全體榮民都可補助。</p>	就醫保健處	<p>一、囿於年度預算有限，本會現行補助公費就養榮民鑲牙每4年全口鑲牙上限4萬元，每2年非全口上限1萬5千元。</p> <p>二、各級榮院亦提供非就養身分之榮民，即投保健保第6類第1目之無職業榮民（含遺眷家戶代表），其經醫師診斷後，使用本會核定之牙材，可享8折優惠。</p> <p>三、各縣市政府均提供低收、中低收入老人假牙補助；部分縣市提供65歲以上長者鑲牙補助，相關補助條件可逕洽各縣市區公所、社會局（衛生局）等協助。</p>
五	<p>823 自衛隊榮民未就養榮民三節慰問金金額調整（榮民吳福全）：</p>	服務照顧處	<p>一、政府為感念八二三戰役義務役參戰官兵在臺海保衛戰役</p>

	<p>因這筆慰問金已經很久沒有調整過，現在各政府機關都帶頭加薪，是否能稍微調高慰問金金額，畢竟能領的人是越來越少，相信對於政府財政預算不會造成太大的負擔。</p>		<p>捍衛臺海地區安全之貢獻，基於「崇功報勳」德意，爰對未就養之八二三戰役義務役除役官兵發放三節慰問金，以資肯定。</p> <p>二、鑒於國家財政及福利資源有限，慰問金加發須考量國家之經濟及財政狀況，將福利資源有效利用與妥善分配，宜俟財政狀況改善並有餘裕時，再行擴大照顧範圍，尚請諒察。</p>
<p>六</p>	<p>未領俸、未就養榮民到達一定年紀發送三節慰問金（榮民吳福全）：</p> <p>建議增列未領俸及未就養一般榮民，到達一定年紀如 65 歲或 70 歲的三節慰問金，我們這些一般榮民也犧牲寶貴光陰投入軍旅，現在也慢慢年紀都大了，建議爭取比照自衛隊未就養榮民，於到達一定年齡後，符合相關條件者給予三節慰問金。</p>	<p>服務照顧處</p>	<p>本會三節慰問，係慰問生活困苦遺眷，秉持救助弱勢優先原則，鑒於國家財政及福利資源有限，非普遍性發放。對生活確屬清苦，惟未納入發放對象者，各榮服處均秉積極、主動之服務精神，協助申辦輔導會急難救助，或轉介地方政府等社福資源紓困，展現政府照顧榮民（眷）之美意。</p>